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3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侯專員滄荏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370

編號：01—018

婦幼保護、人人發聲!!

法務部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

「你最珍貴」全民廣播創作大賞

為引導全民一起建構婦幼安全及人權尊重的防護網絡，法務部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「你最珍貴」全民廣播創作大賞活動，廣召全國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，徵選出寓教於樂的宣導劇化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強力放送，讓廣大的聽眾在潛移默化中，培養出疼惜生活在我們周遭的婦女、兒童，尤其是處在社會弱勢的新住民或原住民婦女、兒童的情操。

本次徵選主題，以「婦幼保護、人權尊重」為宣導主軸，宣導重點包括反人口販運、家庭暴力、新住民與原住民之人權保障、兒童及青少年網路色情、援助交際、未婚懷孕、墮胎、棄嬰法律責任宣導及其他有關性別平等、尊重人權、生命、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。徵件期間自101年3月15日至同年5月10日止，預計錄取前三名及佳作4名，第一名獎金高達新臺幣2萬5千元，有意參加者，可將廣播腳本及成品帶之光碟格式寄(送)警廣節目課收。

活動辦法詳如附件，竭誠歡迎各界廣播好手踴躍參加。

附件

全民廣播創作大賞 — 「你最珍貴」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憲法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為引導全民一起建構婦幼安全及人權尊重的防護網絡，法務部擬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辦理【你最珍貴】全民廣播宣導插播創作大賞活動，廣召全國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，徵選出寓教於樂的宣導劇化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強力放送，讓廣大的聽眾在潛移默化中，培養出疼惜生活在我們周遭的婦女、兒童，尤其是處在社會弱勢的新住民或原住民婦女、兒童的情操。讓不論遠近或先來後到的每位在台生活的女性，都能擁有身體的自主權，不用擔心遭受性侵害及暴力襲擊，讓每位兒童都能遠離暴力色情，健康快樂的成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法務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警察廣播電臺

四、徵選主題：

以「婦幼保護、人權尊重」為宣導主軸，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：

（一）反人口販運、家庭暴力

隨著社會型態變遷，傳統押賣妻女或少女從事性交易情形雖已漸趨減少，但透過跨國婚姻或強令弱勢族群婦女賣淫之事例，仍時有所聞，尤其是利用婚姻狀態，甚至是假借非法的婚姻狀態，動輒施以暴力，逼良為娼的情形，更是泯滅人性，宜加強宣導，以正視聽。

(二) 新住民與原住民之人權保障

各種族群都有自身的文化傳統、習慣、價值觀，與異文化共處於同一環境時，難免發生衝突；在一個國家中，主流或強勢文化壓迫、排斥弱勢文化不但有失風範，也會是社會亂源。故應鼓勵尊重、包容多元文化，尤其對於弱勢文化，更應給予尊重與保護，有鑑於台灣社會的「原住民」與「新住民」人口，有逐年成長的趨勢，故宜透過宣導，建立國人給予每個族群公平對待與人權尊重觀念。

(三) 兒童及青少年網路色情、援助交際、未婚懷孕、墮胎、棄嬰法律責任宣導

受社會風氣日漸開放、追逐金錢風氣日益盛行的影響，青少年貞操觀念日淡薄，許多中輟學生、逃家人口、或沈迷物質享受之青少年，不但沉溺於網路色情，且競相投入從事賺錢容易之性交易行列。國外傳入以身體交換物質之行為，並美名為「援助交際」，其去除污名之特性，適可誤導青少年觀念，而網咖網路交友、電話交友行業興起，其便利隱密之特性，適可為從事援助性交易者利用，甚者，因沒有健康常識與人權觀念，更衍生未婚懷孕、非法墮胎、棄嬰等問題，宜予導正。

(四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、尊重人權、生命、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。

除以上三者，其他有關性別平等、尊重人權、生命、法治與預防被害之適當議題，創作者亦可自行決定宣導主題，創作投稿。

五、創作參考內容：

比賽訊息登載於警廣網站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。

※ 徵選插播內容，可參考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

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之法令或「法治視窗」中各種宣導教材或案例故事。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10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將本比賽辦法公告於警廣、法務部網站。
- (二) 收件截止後，彙整提送警廣總臺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後公布創作得獎名單及名次。
- (三) 得獎作品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每週一～週五於全國治安交通網 FM104.9 每天輪流播放。

七、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創意 20%
- (二) 文案 20%
- (三) 演播 20%
- (四) 配樂 20%
- (五) 整體呈現 20%

八、評選委員：

由法務部及警廣相關人員組成。

九、投件方式：

10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0 日以前將廣播腳本及成品帶之光碟格式送警廣節目課彙整(一經收件，恕不退件，可親送或郵寄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廣告規格說明：

- (一) 完成插播帶，長度規格為 60 秒，且為符合預算法規定，請創作者在插播卡結尾，加錄「以上廣告由法務部提供」OS。
- (二) 甄選插播帶乙片，一律以光碟交件
- (三) 必須為 101 年度新創作之作品。
- (四) 報名表必須清楚註明主題，創作人基本資料。
- (五) 須檢附廣告腳本及廣告配樂之音樂授權書。
- (六)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、參賽光碟、廣告腳本、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，相關報名表格可上警廣網站下載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：獎金(共錄取 7 名) 總計新臺幣 70,000 元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2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 4 名：獎金各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各乙紙。

※註：

(一) 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得從缺，。

(二) 獎金將由主辦單位法務部逕發給得獎者並依所得稅法規
定申報歸戶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情形，否則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比賽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；法務部及警廣對錄取作品具有刪改、重製及公開播放權(版權屬於法務部)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。

(二) 依警察廣播電臺特殊任務需求或遭逢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期間，為因應急難救助或人員安全疏導，得停止本案之製作或播出，並視需求狀況再決定是否補行辦理。

(三) 得獎作品公佈後，將刊登於法務部網站、警廣通訊及警廣網站。